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  
西校区 630 电力扩容项目

国内工程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71-1941GDGH1148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 温馨提示

1. 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 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如有不一致, 以磋商文件为准;
2.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报价截止时间一到,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报价人(承包商)的任何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响应文件被拒绝, 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4. 请注意邮购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 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 建议磋商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 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 (**磋商保证金账户: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39372409017;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20-37625138**);
5.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 有关报价人(承包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 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com](http://www.gdgp.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 “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 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 注册过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 如成交单位未完成注册, 项目将无法进行成交公示, 请报价人(承包商)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办理注册手续;
6.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人(承包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目 录

<b>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b> .....	<b>4</b>
<b>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b> .....	<b>9</b>
<b>第三章 报价人（承包商）须知</b> .....	<b>16</b>
<b>一、说明</b> .....	<b>17</b>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7
2. 合格的报价人（承包商）.....	17
3. 合格的工程.....	18
4. 报价费用.....	18
5. 踏勘现场.....	19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	<b>19</b>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9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	<b>21</b>
9. 报价的语言.....	21
10.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22
1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3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14. 磋商报价.....	23
15. 证明报价人（承包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5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5
17. 磋商保证金.....	25
18. 磋商有效期.....	26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7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b>27</b>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21. 演示及样品.....	28
22. 报价截止期.....	29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9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25. 响应文件的退还.....	29
<b>五、磋商与评审.....</b>	<b>30</b>
26. 磋商会.....	30
27.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30
28. 磋商.....	31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32
30.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2
31. 评审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35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5
<b>六、授予合同.....</b>	<b>35</b>
33. 确定成交人.....	35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6
35. 成交通知书.....	36
36. 合同的订立.....	36
37. 合同的履行.....	36
38. 履约保证金.....	37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40. 适用法律.....	38
<b>七、询问与质疑.....</b>	<b>39</b>
41. 询问.....	39
42. 质疑.....	39
43. 附表.....	40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b>47</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71</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b>	<b>73</b>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74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75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76
<b>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b>	<b>77</b>
一、报价函.....	7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0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82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3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8
<b>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b>	<b>89</b>
一、报价人（承包商）综合概况.....	90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94
<b>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b>	<b>95</b>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96
二、施工方案.....	97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98
<b>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b>	<b>101</b>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102
二、报价明细表.....	103
<b>第六章 附件.....</b>	<b>107</b>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西校区 630 电力增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承包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1371-1941GDGH114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西校区 630 电力增容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1962138.3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 65875.47 元，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广州校区西校区 630 电力增容
2. 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承包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六、报价人（承包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3）至报价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至报价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备其他资格：

(1)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

(2) 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

(3) 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交证书或信息公告证明打印页复印件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在其它项目任职的承诺书）

3. 报价人（承包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报价截止日前一天 24:00 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承包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报价人（承包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报价人（承包商）需提供“2. 具备其他资格”中第（1）-（5）点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购买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gguohe.com](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点击《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下载）。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报价人（承包商）通过“电汇转账”或“微信支付”等非现场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人（承包商）在完成支付后，需将上述购买文件所需资料及支付凭证（电汇底单或微信支付界面截图）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gh\\_zb@163.com](mailto:gdgh_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账户信息及微信二维码详见《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
  3. 已购买文件的报价人（承包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人（承包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期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建议采用电汇或微信支付）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止三个工作日。
-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陈小姐、黄小姐

电话：020-37625911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小姐、黄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91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西校区 630 电力增容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3. **报价包括:**
  - (1) 报价为报价人（承包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 报价人（承包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价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磋商文件、磋商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 (3) 报价人（承包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内容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报价人（承包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报价人（承包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完善本项目方案（包括补充、增加《采购项目内容》中未提及的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的相关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报价中。成交后在项目开展中如涉及上述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承包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人（承包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包括图纸设计及优化、材料采购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送电、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6) 报价人（承包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二、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造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62138.3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65875.47 元, 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报价人(承包商)不按此固定价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为保证工程质量, 磋商小组认为的报价人(承包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报价人(承包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承包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 (2)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 (3)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 (4)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须量化并且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须涉及上述的每一个支撑数据, 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人(承包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 否则无效); (2)主要材料报价清单(须由供货商盖章, 否则无效); (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 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 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 三、项目总体要求

### 1. 主要建设内容:

- (1) 电气部分包括: 高低压电缆敷设等。
- (2) 土建部分包括: 供电房、电缆沟、电缆管等。

**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 2. 基本要求:

- (1) 成交人安装施工必须按设计图纸及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及规程。
- (2) 各报价人(承包商)须提供工程完整的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管理计划, 成交人的施工组织方案经采购人同意才能实施。
- (3)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 (4)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现行有关电力工程的质量管理标准。
- (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现行有关电力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
- (6) 成交人负责敷设施工用水、电的管线。
- (7) 成交人负责敷设施工机械、施工工具。
- (8) 成交人负责施工、验收等手续办理及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材料。
- (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都须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电需要。

#### 四、质量验收要求及质量保修期

1. 质量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经供电局验收合格。
2. 本项目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项目竣工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进行，由成交人编制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各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
4. 质量保修期
  -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 ①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 ②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 ① 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成交人须提供不少于两年以上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②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采购人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采购人应给予合理费用。



③ 有偿保修服务期内需要维修或维护的, 成交人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 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但成交人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 五、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 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 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应立即进行确认。
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由于管理不善, 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 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人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完全负责, 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 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 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其费用成交人自理。
7. 成交人自行接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8.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 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9. 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 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 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 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10. 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 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 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采购人原有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设备, 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 对于施工过程需开挖路面或拆除构筑物, 报价人(承包商)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及恢复原状。工作严格加强管理, 按规定交纳治安保证金, 如



发生盗窃, 斗殴等现象, 根据情节轻重, 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 还要求在所交纳的保证金中给予处罚。

## 六、项目的商务要求

### 1. 工期:

整个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准。

### 2. 承包方式与付款方式:

####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报价人(承包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包设备、包工、包料(含送检测材料)、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送电、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走沿线相关单位相关流程、负责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成交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转为保修金, 保修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结清。

合同签订后施工队入场施工, 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项目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80% 支付进度款 40%, 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提供结算材料, 经审计结算后十天内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 七、材料要求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电气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 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九、踏勘现场

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逾期恕不接待, 如造成无法报价, 报价人(承包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集合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大院西校区 38 栋首层后勤管理处, 现场联系人: 董老师, 联系电话: 15767651616。



2. 现场考察要求: 报价人(承包商)需按规定时间集中考察现场,了解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难度、建设要求、相关设计重点和设计规范。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西校区 630 电力增容项目  
现场考察确认表

报价人名称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注: 1、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勘察现场。

2、勘察现场后,此证须采购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并将此原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报价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报价人（承包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承包商）：响应磋商、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 合格的报价人（承包商）

- 2.1. 报价人（承包商）应具备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人（承包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报价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4.1. 参加联合体的报价人（承包商）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人（承包商）资格”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人（承包商）资格”的其他资格。
  - 2.4.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2.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报价人（承包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2.4.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4.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合格的工程

- 3.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4. 报价费用

- 4.1.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各类工程综合定额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
- 4.2. 报价人（承包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报价人（承包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 4.3. 现场踏勘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项目费，由报价人（承包商）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一次包定。无论报价人（承包商）是否列出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 4.4. 报价人（承包商）在竞标时，必须综合考虑建筑、安装材料的有关材料检测费用等，并计入竞标报价中。
- 4.5. 场地内的各类杂物费用及其场内、外运输、填埋等费用由报价人（承包商）自行综合考虑包干，并计入竞标报价中。
- 4.6. 报价人（承包商）在竞标时，必须考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并计入竞标报价中。



- 4.7. 磋商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报价人(承包商) 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 5. 踏勘现场

- 5.1. 除非“**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5.2. 采购人向报价人(承包商) 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承包商) 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承包商) 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如有需要, 报价人(承包商) 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报价人(承包商) 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报价人(承包商) 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承包商) 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包商) 自己承担。
- 5.4.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承包商) 未按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 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共六章: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报价人(承包商) 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6.3. 报价人（承包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报价人（承包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承包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承包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承包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报价人（承包商）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人（承包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承包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3. 报价人（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承包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承包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报价人(承包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报价人(承包商)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并对报价人(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采购期间报价人(承包商)有义务上网查看, 公告一经上网发布, 即视为送达。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报价的语言

- 9.1. 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承包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分包组, 报价人(承包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工程进行报价,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多包组, 报价人(承包商)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工程进行报价, 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 对报价中出现的“工作



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人(承包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报价人(承包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报价人(承包商)综合概况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施工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报价人（承包商）还须按报价人（承包商）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递交。

## 1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报价人（承包商）在提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报价人（承包商）将响应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12.3. 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报价人（承包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报价人（承包商）承担。

##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报价人（承包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报价人（承包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报价人（承包商）提供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人（承包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14. 磋商报价

- 14.1. 报价人（承包商）的总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报价人（承包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4.3. 若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之后的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中的单价和合价，即实际单价（或合价）=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最终报价总价-不可竞争费）/（初始报价总价-不可竞争费）），其中不可竞争费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4.4. 报价人按《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报价并响应下列要求，报价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4.4.1. 总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4.4.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4.4.3.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报价人（承包商）的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6. 报价人（承包商）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报价人（承包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5. 证明报价人（承包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人（承包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人（承包商）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人（承包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工程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人（承包商）必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承包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承包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报价人（承包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 17.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在单据摘要（或备注）处清晰填写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以便核对相关信息。

17.3.2. 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磋商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3. 磋商担保函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报价人（承包商）名义的汇款。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7.5. 未成交的报价人（承包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报价人（承包商）。

17.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7.1. 报价人（承包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17.7.2. 报价人（承包商）串通报价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
- 17.7.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报价人（承包商）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报价人（承包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承包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人（承包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报价人（承包商）应准备一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三套响应文件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报价人（承包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报价人（承包商）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报价人（承包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 20.2. 为方便统计，报价人（承包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 20.3.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1. 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 清楚标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清楚标明报价人（承包商）名称。

20.4. 如果报价人（承包商）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5. 报价人（承包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报价声明的，应在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

## 21. 演示及样品

### 21.1. 演示

21.1.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承包商）可以派代表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和答辩。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报价人（承包商）签到顺序进行逐一演示及答辩。每家报价单位只有一次演示及答辩机会，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参与演示及答辩人员一般不多于 3 人。

21.1.2. 招标代理机构只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专业播放设备及网络等请各报价单位自备。

### 21.2. 样品

21.2.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报价人（承包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供样品，并提交《样品清单》。

21.2.2. 为方便评审，报价人（承包商）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报价人（承包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21.2.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人的样品不再退还，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未成交人请于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派报价授权代表（若非报价授权代表，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前来办理样品退还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报价人（承包商）自动遗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 22. 报价截止期

- 22.1. 报价人（承包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承包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报价人（承包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2. 报价人（承包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项目编号。
- 24.3. 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24.4. 报价人（承包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5. 响应文件的退还

- 25.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6. 磋商会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报价人（承包商）派授权代表参加。
-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承包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进行检查（若不推选，则默认签到靠前的报价人（承包商）代表作为推选的代表）。
- 26.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人（承包商）进行磋商顺序抽取，与会人员签名确认。

### 27.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27.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 27.2. 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承包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承包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承包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承包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报价人（承包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7.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承包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7.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磋商、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等环节。
- 27.5.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承包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报价人（承包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报价人（承包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报价人（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承包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磋商

- 28.1. 磋商小组邀请参投本项目报价人（承包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报价人（承包商）进行磋商顺序排序。
- 28.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承包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8.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承包商）应围绕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承包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在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9.2. 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承包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报价人(承包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9.3.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承包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 30.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0.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审表》。
- 30.3.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审表》。
- 30.4.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有效报价人(承包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30.4.1. 最终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成交候选人报价与其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如果报价人（承包商）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少、单位比磋商文件小或错误时，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多或单位比磋商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磋商文件中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磋商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总报价，调整后的总报价对报价人（承包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承包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报价资格，并且其磋商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30.4.2. 磋商小组依据报价人（承包商）填写的《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人（承包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报价人 (报价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扣除 <u>6%</u>	评审价=总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工程的价格× <u>6%</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审价=总报价× (1- <u>2%</u>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或工程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0.4.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 31. 评审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31.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报价人（承包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报价人（承包商）的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1.2. 将各有效报价人（承包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人（承包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承包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承包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2.1. 除本须知第 27.5 条的规定外，从评审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接触。
- 32.2. 报价人（承包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33. 确定成交人

- 3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33.3.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 3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报价人(承包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承包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 成交通知书

-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如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  
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  
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  
决定，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  
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的币种相同；
  - 39.1.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3.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按下表所列费率标准采用差  
额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取：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8%
100 ~ 500 万元	1.5%
500 ~ 1000 万元	1.2%
1000 万元以上	1.0%

注：计算收费额少于 6000 元的项目按 6000 元收取。

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2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  
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1.8 \text{ 万元}$$



$(120-100)$  万元 $\times 1.5\%=0.3$  万元

合计收费 $=1.8+0.3=2.1$  (万元)

3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39.2. 如果成交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 40. 适用法律

-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承包商）的一切竞争性磋商报价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报价人（承包商）报价时需注意：
- 40.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0.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40.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0.2.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七、询问与质疑

### 41. 询问

- 41.1. 报价人(承包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42. 质疑

- 42.1. 提出质疑的报价人(承包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报价人(承包商)。报价人(承包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42.2. 报价人(承包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承包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人(承包商)。
- 42.4. 报价人(承包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报价人(承包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42.6. 报价人（承包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 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附表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报价人（承包商）	详见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人（承包商）资格”
		磋商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b>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承包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备选报价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人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 论</b>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100 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认证	3 分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无效。）
2	第三方评价	7 分	<p>(1) 报价人在 2018 年度至今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B 级纳税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的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为 A 级的，不扣分。（“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注：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报价人自身（不计算报价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不提交上述资料不计分。</p> <p>(2) 报价人 2017 年至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3 分。因成立年限不足而导致未达到评定该证书的，本项不扣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或网上公示系统查询页面复印件，否则无效。</p>
3	项目业绩	10 分	<p>考察报价人自 2016 年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电力增容项目，每个合格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无效。）</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4	企业备案情况	3 分	报价人有在南方电网和广州供电局备案, 得 3 分。 <b>注: 需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b>
5	工程研发能力	15 分	2016 年至今报价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工法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6	资源调动能力	10 分	(1) 报价人安排单位副总级别人员担任项目指挥长并承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项目现场例会的, 得 4 分; (2) 报价人安排单位总经理担任项目指挥长并承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项目现场例会的, 得 6 分; (3) 报价人安排单位董事长担任项目指挥长并承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项目现场例会的, 得 10 分。 <b>注: 项目指挥长需提供能反映其任职情况的聘用证明或聘用合同或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b>
7	踏勘证明	2 分	报价人有参加现场踏勘并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现场考察确认表,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b>注: 需提现场考察确认表原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否则无效。</b>
合计		50 分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施工方案	7分	<p>根据各报价人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性强、可靠，措施具体合理、成熟、操作性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7 分；</p> <p>(2)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方案可行性较好，措施具体合理、操作性较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p> <p>(3)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措施具体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差，方案可行性差，措施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p>
		7分	<p>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进行评审：</p> <p>(1) 能很好结合项目特点，实施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计划可操作性强，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满足要求，得 7 分；</p> <p>(2) 能很好结合项目特点，实施时间节点安排比较合理，计划操作性较好，工期保证措施较好，满足要求，得 4 分；</p> <p>(3) 实施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性一般，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4) 实施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性不足，工期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6分	<p>根据各报价人保证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合理全面、得力、详细、可行性强，满足要求，得 6 分；</p> <p>(2) 质量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较合理、较详细、可行性较好，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一般，满足要求，得 1 分；</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4) 质量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不足, 保障性不高,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资源、实施机械配置计划	6 分	(1) 各报价人的资源、实施机械配置符合现场实际, 方案科学、先进、可行, 拟投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合理性优, 能够提供设备发票及设备年检合格证明, 得 6 分; (2) 各报价人的资源、实施机械配置符合现场实际, 方案可行、较科学, 能够提供设备发票及设备年检合格证明, 得 3 分; (3) 各报价人的资源、实施机械配置一般, 无法提供设备发票及设备年检合格证明, 得 1 分; (4) 各报价人的资源、实施机械配置较差, 不提供相关方案的, 得 0 分。
3	人员配置方案	9 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 3 分。 (2) 项目安全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 2 分。 (3) 项目质量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 2 分。 (4) 项目造价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 得 2 分。 <b>注: 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b>
4	验收方案	5 分	(1) 验收方案详细、科学具体, 可操作性强, 满足要求, 得 5 分; (2) 验收方案较详细、科学具体, 可操作性较强, 满足要求, 得 3 分; (3) 验收方案一般, 满足要求, 得 1 分; (4) 验收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相关方案, 无法满足要求, 不得分。
<b>合计</b>		<b>40 分</b>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总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承包商）的价格（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承包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报价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西校区 630 电力增容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电气部分包括：高低压电缆敷设等。土建部分包括：供电房、电缆沟、电缆管等。

其他详见图纸。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设备、包工、包料（含送检测材料）、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送电、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走沿线相关单位相关流程、负责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

### 四、合同工期

工期：整个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人民币¥65875.47 元。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要求
8. 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与修正文件不得背离响应文件、本协议书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补充协议书及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成交结果通知书；（5）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6）图纸；（7）工程量清单；（8）磋商补充文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等）；（9）磋商文件；（10）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项目在磋商文件附带有施工图纸电子版提供，待成交后，合同签署完毕，可提供 1 套施工图纸（纸质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

职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本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7、项目负责人

7.1 姓名：\_\_\_\_\_，职务：项目负责人在承包人授权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工程一切事务并按合同的通用条款第七条内容执行。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进场前十天完成前期工作，并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十天内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在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内的水电管线，并按发包人水电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量定期向发包人缴交水电费用。按照实际用量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电费：1.0 元/度；水费 4.0 元/方）。当实际用电用水不多于合同总价的 2% 时，可按照合同总价的 2% 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办好施工所需证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自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解决办公场所及工人住处等事项，但上述办公场所及住处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消防、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入驻上述办公场所及工人住处前，已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 协助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办理；(2) 配合办理余泥排放手续；(3) 协助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每周五前提供当周的工程进度表、当周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等（具体甲乙双方协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施工保险。负责施工现场及现场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做好安全施工的防范措施，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同时需到发包人的保卫、计生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8)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计划保留的原有建筑物配套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暗埋管线、通风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办公设施、学生宿舍家具等, 进行必要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上述财物损坏,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5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 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须做好场馆内原设备的保护措施, 需承诺若因施工或施工期间淋雨而导致室内家具设备损坏, 由承包方全权负责修复或更换。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通知书送达后 5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件后五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因发包人原因而拖延, 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证顺延, 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间接费用不予增加。因承包人原因而拖延工期, 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 条规定执行。

13.2 工期延误处罚:

13.2.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期完工, 否则, 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期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0%。



13.2.2 在工程施工期间,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 5 天时, 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 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 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 并被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 则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单方终止该项工程的施工合同, 并更换施工队伍。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3.2.3 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3 次时(累计 15 天), 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取消承包单位的总承包资格, 并终止承包合同。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承包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17.4 建设单位对关键工序实行分部分项验收制度,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未经验收合格的施工工序, 需要进行现场返工; 施工单位需要对施工现场和需要移位的家具设施进行妥善保护, 对于损坏的家具需要进行现场修复或更新。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执行,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一切工伤意外或引起发包方人员意外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方式确定。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施工现场和招标图综合单价包干, 采取包设备、包工、包料(含送检测材料)、包安装调试、包



验收、包送电、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走沿线相关单位相关流程、负责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包干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合同建设规模和内容同时超出图纸内容、现场范围、总价包干范围和风险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综合单价及综合合价包干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综合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报价内，在实施后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各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企业管理费、工程排污费、余泥运输排放费、施工噪声排污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堤围防护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 risk 等所有费用。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论市场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的变化因素、现场条件的限制、施工图尺寸数据与现场情况有异、施工图的深化等因素，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承包方承担建设风险和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 当建设规模和内容同时超出图纸内容、现场范围、总价包干范围和 risk 时，超出部分的工程，即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工程项目（含暂估价项目、**暂列金**或因图纸修改变更等情况出现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原则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



的材料单价, 以广东省广材信息中市场价结算, 如实际采购价格和广材信息市场价差异较大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确定最终材料价格。

③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州市补充定额(2010)》、《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翻新改造工程综合定额》(201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有关计价标准(按施工时期)及结算为基准, 税前按成交下浮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 且套取定额后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原有项目的成交价。其中预算包干费按 1%, 利润按 18% 计算, 成交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控制价的下浮率(成交下浮率=(控制价-成交价)/控制价), 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a) 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没有的项目发包人确定主材价格的办法: A、对于报价中已有的材料, 按报价主材单价(响应文件中同一材料出现不同价格时, 取其低者); B、对于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材料, 承包人在市场上未能采购到该材料的, 若采购时发包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 由发包人在报价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 主材价格按报价主材单价(响应文件中同一材料出现不同价格时, 取其低者); C、对报价中没有的材料,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 以广东省广材信息中市场价结算, 如实际采购价格和广材信息市场价差异较大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确定最终材料价格。

b) 若响应文件中列出的主要材料在规格、型号、厂家、品牌、颜色等方面不能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的, 若采购时发包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 由发包人在报价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 主材价格按报价主材单价不变; 若采购时发包人未提供参考品牌的, 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市场询价确定。

c)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报价材料能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采购并在本项目中使用。如届时未能采购到所报价材料,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占该项材料总报价 10% 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指定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满意的产品, 材料价格按本专用条款中规定进行结算。



d) 设计变更、工程增减部分必须于该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办理书面手续（变更通知或签证），逾期未办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工程部分项目取消或减少工程量的，承包人在送审的结算资料中应如实提供，不得遗漏，否则视为不诚信，若发生此类不诚信的事情，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暂估价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及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厂家和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货，结算时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规格、暂定厂家和品牌等进行变更，变更后，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利润率（18%）、报价时期的材料、暂定的厂家和品牌所对应的控制价中材料价等，按工程成交价下浮率（ ）下浮后退回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按变更后所确定的材料规格、厂家和品牌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利润率（18%）、相应施工时期的材料批复价等计价，成交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控制价的下浮率（成交下浮率=（控制价-成交价）/控制价），承包商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法采购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7) 本工程工期紧迫，专业工程交叉施工机会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工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的分包队伍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发包人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8) 施工主要材料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 1 周，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发包人提供材料事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9)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办法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 专款专用,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10) 材料检测费、试验费用等本项目预计发生的其他检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由承包人负责。

(11) 算术错误的更正问题:

A、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经发包人算术复核后的承包人报价与其成交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合同价;

C、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除非发包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 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D、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 则按累加修正值; 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 则按原累加值;

E、如果承包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发包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F、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少、单位比磋商文件小或错误时, 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 合价不变, 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多或单位比磋商文件大时, 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 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 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 不再修改;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价低者为准;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 由发包人以磋商文件中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 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 则该项按增项处理; 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 不予修改; ⑥其它磋商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 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G、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形式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12) 无论是按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确定的材料价格，还是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定的市场价，均要由发包人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成交价为合同价，但由于工程变更致使合同价增减超过±10%范围时，应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合同价。

##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主要设备和人员入场施工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经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申请时须同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于每周周五前向工程师提交当周已完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具体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定）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当工程项目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80%，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监理审定及发包人审定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进度款 40%，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提供结算材料，经审计结算后十天内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付款申请时须同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合同价的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转为保修金，保修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结清。

26.2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6.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需求变化、工程量变化、主材变化、工作内容变化等未知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较大时，项目单位有权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以保证不会超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26.4 若因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支付系统等问题延迟支付，支付时间按上级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力。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暂定价、暂定厂家、品牌进行变更及价格的确定，结算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条结算。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材料、设备等须提供样板，经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并已用于工程中的合格品，一经发现视作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供货并安装。若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需要变更，须报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并且所更换的品牌及质量等不能低于原品牌。

##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八条磋商文件中有关工程变更的规定及发包人所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当出现设计变更、业主要求、及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的项目时，承包人须在发生后 3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包括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否则可视为承包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工程量变更: 施工过程中, 如出现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的, 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书面申报此部分项目内容, 且需经项目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施工。结算单价详见第 23.2 条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无。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批准的计划时间执行。

32.9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提供本工程使用的注意事项、设备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的相关资料等给发包人。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未交或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 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3.7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按 相关要求执行。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天内完成结算, 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结算价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工程结算款 (保修金除外)。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完成。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期完工,否则,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期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0%。)

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 5 天时,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单方终止该项工程的施工合同,并更换施工队伍。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3 次时(累计 15 天),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总承包资格,并终止承包合同。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承包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或标准的合格等级或该工程未能通过发包人进行的项目验收,承包人除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并按结算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广东省建设厅 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39 条执行。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按规定自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第 40.4 条执行, 劳保金已含在成交价中, 结算时按结算原则及有关规定调整。

#### 41、担保

按通用条款第 41 条执行。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拾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肆份。

#### 47、补充条款

47.1 本工程合同履行, 如发生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合同履行须保证如下项目:

47.1.1 质量保证: 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0210-2001) 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或标准的合格等级或该工程未能通过甲方进行的项目验收, 发包人可不予验收结算, 或可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 所有委托的费用都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者,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 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并按结算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47.1.2 工期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5.2 条款的规定执行。

47.1.3 施工机械投入保证: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47.1.4 按时退场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 2019 年 月 日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并对现场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7.1.5 档案保证: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及份数,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本工程的档案原件, 均按违约处理, 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500 元。

47.1.6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驻场保证: 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派出相关人员并进驻现场, 未经发包人同意对拟派人员进行变换, 或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少于合同工期的 50%、技术管理人员进驻现场时间少于合同工期的 80%, 均按违约处理, 并将扣除成交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47.1.7 开工保证: 承包人要保证在成交通知书送达后尽快内做好施工准备, 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47.1.8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 部分工程材料(设备)按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其品牌及价格, 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施采购。发包人确定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后 日历天内, 承包人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否则每延迟一天, 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47.1.9 材料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按本合同 23.2 (3) ③c 条款执行。

47.1.10 结算资料真实性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按本合同 23.2 (3) ③d 条款执行。

47.2 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办理签证, 过期不予签认。

47.3 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人员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生育规定, 若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有关计划生育规定, 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7.4 承包人应确保各施工班组有序和协调地工作, 防止现场施工人员斗殴和闹事, 同时还应确保材料供应商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向材料商支付材料款, 防止材料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到发包人处进行闹事, 凡出现上述等情况, 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直至终止合同。

47.5 承包人应确保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关于不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 工程结算时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47.6 严禁转包, 如发现有转包行为, 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参加报价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工作人员需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信息一致)



47.7 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情况报送工程结算, 报送的结算造价对比审定的结算造价之差若大于 8%时, 结算审核费用 (发包人委托造价事务所审核工程结算的) 由承包人承担。

47.8 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监督, 被发现严重偏离计划工期、偷工减料、违规操作、野蛮施工的, 提出整改后不及时纠正的, 发包人管理人员或监理工程师每发出监理通知书 (整改通知书) 一次扣工程款 10000 元 (壹万元)。

#### **48、承包人承诺:**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导致的,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也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 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若甲供主材出现问题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质量责任, 若材料供应商或承包人仍有异议时, 可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确定。

本合同所涉一切款项的支付流程均按照国家对于中央修购专项经费使用要求办理, 承包人凭正式有效发票收取进度款、工程款等一切款项。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承包人）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①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承包人须提供不少于两年以上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②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非因发包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发包人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发包人应给予合理费用。

③ 有偿保修服务期内需要维修或维护的，承包人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项目合同价的 3%履约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转为保修金。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 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结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返还后,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 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 承包人应及时修理并承担费用, 否则发包人可依法律途径追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_\_\_\_\_组织施工安全, 本施工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郑重承诺, 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 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 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施工承包单位完全负责, 与学校无关。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 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施工进场前, 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学校备案, 按学校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 凭证出入施工现场, 自觉接受和服从校方、监理、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三、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 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承诺文明施工, 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 不对周边师生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 保证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 如有未尽详细事宜, 参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均由本施工单位负责。

七、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 具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另施工单位现场须张贴一份。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 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合格报价人 (承包商)	按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人(承包商) 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 证金交纳凭证)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 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备选报价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 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人(承包商) 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格式的 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 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承包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报价人（承包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人（承包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人（承包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一、报价函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的报价邀请, 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承包商) (报价人(承包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人(承包商)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承包商) 的内容,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报价人(承包商) 保证遵守报价人(承包商) 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根据报价人(承包商) 须知第 2.3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报价人（承包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总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报价人（承包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报价人（承包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报价人（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姓名）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

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报价人（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报价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人(承包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磋商担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与报价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注：

1. 报价人（承包商）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退还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承包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 我方愿参与报价,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报价人(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承包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承包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报价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粘贴处**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至报价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报价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报价,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报价人(承包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粘贴处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报价人（承包商）综合概况

### （一）报价人（承包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专业技术能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3) 如报价人（承包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报价人（承包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须提供《商务评审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具体以《技术评审表》要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2				
3				
...				

注: 如无偏离, 无需填写。

报价人(承包商)保证: 除上述《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 报价人(承包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一)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1				
2				
3				
...				

注: 如无偏离, 无需填写。

报价人(承包商)保证: 除上述《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 报价人(承包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施工方案

报价人（承包商）应递交完整的承包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报价人（承包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报价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工程或服务, 情况说明如下:

####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p>适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请在括号内打“√”:</p> <p>( ) 情形一: 报价人(承包商)是小型、微型企业, 且全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p> <p>( ) 情形二: 报价人(承包商)是小型、微型企业, 部分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请填写: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金额: _____元。</p>
--------------	---

填报要求:

1. 请报价人(承包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不一致, 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陆万 伍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柒 分 (小写：65,875.47 元)	按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文明 措施费作 为非竞争 性费用

注：

1. 报价人（承包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包括图纸设计及优化、材料采购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运行、送电、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若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之后的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中的单价和合价，即实际单价（或合价）=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最终报价总价-不可竞争费）/（初始报价总价-不可竞争费）），其中不可竞争费指安全文明施工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人（承包商）编制的明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 工程总价；
  - √ 编制说明；
  - √ 工程概况；
  - √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 √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二）；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计日工计价表；
  - √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5.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6.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 报价人（承包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



8. 报价人（承包商）所提交的工程量报价清单（含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计算表、设备、材料价格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报价信封



## 报价信封制作说明

报价人（承包商）应将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报价人（承包商）基本信息

质疑报价人（承包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报价人（承包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报价人（承包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报价人（承包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报价人（承包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经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就评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 具体如下:

- 1.
- 2.
- .....

磋商小组: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 问题的澄清

磋商小组：

\_\_\_\_\_（项目名称）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报价人（承包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